长春工业大学校内实习基地管理规定

（长春工大教字[2010]55号）

校内实习基地管理参照实验室管理，由主管实践教学院长及实验室主任直接领导，并应配备专人负责校内实习基地工作。

为了加强校内实习基地的管理，完成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对校内实习基地的管理作如下说明：

一、实习基地的仪器设备管理校内实习基地不是独立设置的机构，而是在现有的实验室基础上，加以建设和完善，使其具备了这一功能。因此，实习基地的设备仪器管理要按《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校内实习基地在学生实习培训中材料消耗的管理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各种教学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在实习培训中材料消耗按《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材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实验室设备和物品损坏或丢失的管理各教学单位在实习训练中发生物品和设备损坏或丢失情况，可按学校《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补偿制度》，视其情节进行妥善处理。

四、实习基地的人员管理校内实习基地的教学人员由各学院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组成。教师按《教学管理规程实施细则》、《教学工作规范》组织教学活动，实验人员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配合教师完成教学活动。以上管理办法望各教学单位在校内实习基地的管理中参照执行。校内建有实习基地的各教学单位，除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根据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尤其是对学生的安全及物品的管理提出具体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相关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